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内蒙古钰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科左后旗公安局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和“一站式”派出所触摸式终端设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和“一站式”派出所触摸式终端设备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52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2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京铭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